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許可交易

許可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作為許可人及轉讓人）透過訂立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及購股協議，與Excalipoint（作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就對外授出及／或轉讓與本集團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TOPAbody平台所開發的兩項臨床前資產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訂立一項許可交易。根據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及購股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Excalipoint將獲得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目標產品的獨家權利，作為對價，本公司將收取(i)總額為1,000萬美元的現金首付款，及Excalipoint開曼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nocube發行的普通股（佔Excalipoint開曼經擴大發行股本的10%），(ii)總額最高為847.5百萬美元的研發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及(iii)按低個位數百分比至中個位數百分比分級計算的銷售特許權使用費。此外，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Excalipoint開曼董事會。在進行上述許可交易的同時，Excalipoint開曼將進行A輪融資，其中紅杉中國、元生創投及杏澤資本（作為聯合牽頭A輪投資者）所管理的基金，連同其他A輪投資者（包括五源資本、凱風創投、羣方健康基金及弘毅投資所管理的基金）將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Excalipoint開曼合共投資4,100萬美元。

董事會認為，許可交易及Excalipoint開曼A輪融資的成功，充分挖掘本公司現有產品管線和技術的商業價值，推動本公司實現全球化戰略佈局。同時，該交易亦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聚焦於推動下一代ADC藥物及免疫腫瘤雙／三特異性抗體的研發戰略，加快後期產品的商業化。

概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作為許可人及轉讓人）透過訂立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及購股協議，與Excalipoint（作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就對外授出及／或轉讓與本集團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TOPAbody平台所開發的兩項臨床前資產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訂立一項許可交易。根據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及購股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Excalipoint將獲得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目標產品的獨家權利，作為對價，本公司將收取(i)總額為1,000萬美元的現金首付款，及Excalipoint開曼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nocube發行的普通股（佔Excalipoint開曼經擴大發行股本的10%），(ii)總額最高為847.5百萬美元的研發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及(iii)按低個位數百分比至中個位數百分比分級計算的銷售特許權使用費。此外，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Excalipoint開曼董事會。在進行上述許可交易的同時，Excalipoint開曼將進行A輪融資，其中紅杉中國、元生創投及杏澤資本（作為聯合牽頭A輪投資者）所管理的基金，連同其他A輪投資者（包括五源資本、凱風創投、羣方健康基金及弘毅投資所管理的基金）將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Excalipoint開曼合共投資4,100萬美元。

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作為許可人及轉讓人）與Excalipoint（作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訂立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不可撤銷地向Excalipoint轉讓、出讓、讓渡及交付轉讓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向Excalipoint授予轉讓知識產權項下的獨家、不可撤銷、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可轉讓及可轉授許可，直至上述轉讓完成為止；及(ii)就非獨家許可的知識產權向Excalipoint授予非獨家、不可撤銷、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可轉授及可轉讓許可。

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Excalipoint開曼及艾科聯上海（統稱「**Excalipoint**」）。

截至本公告日期，方博士（持有樂普創一30%權益的股東兼總經理）持有Excalipoint開曼已發行股本30%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xcalipoint開曼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a)不可撤銷地向Excalipoint轉讓、出讓、讓渡及交付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轉讓知識產權的所有全球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向Excalipoint授予轉讓知識產權項下的獨家、不可撤銷、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可轉讓及可轉授許可，直至上述轉讓完成為止；及(b)就非獨家許可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或特定權利申請的所有權利向Excalipoint授予非獨家、不可撤銷、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可轉授及可轉讓許可，以使Excalipoint或其聯屬公司或其他指定人士可在全球範圍內研究、開發、改良、註冊、製造、使用、銷售、要約銷售、商業化、進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目標產品。然而，上述利用活動不包括任何ADC的利用及其後續的優化、修改、改良、改進、替換或衍生產品。

對價

- (1) **首付款**：Excalipoint須分別於購股協議首次交割及第二次交割後14日內分兩批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1,000萬美元的不可退還及不可抵扣的首付款。
- (2) **股權**：Excalipoint開曼須按悉數攤薄基準向本公司指定實體發行Excalipoint開曼10%的普通股，惟須符合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3) **研發里程碑付款**：Excalipoint（或其聯屬公司或分被許可人）首次達成指定開發里程碑時，Excalipoint須向本公司支付相應的一次性、不可退還及不可抵扣的里程碑付款。Excalipoint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研發里程碑付款合計為117百萬美元。
- (4) **商業里程碑付款**：基於CTM012管線產品及CTM013管線產品各自的全球累計銷售淨額，Excalipoint（或其聯屬公司或分被許可人）首次達成指定商業里程碑時，Excalipoint須向本公司支付相應的一次性、不可退還及不可抵扣的里程碑付款。Excalipoint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商業里程碑付款合計為730.5百萬美元。
- (5)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特許權使用費將按個別許可產品結算。於CTM012管線產品及／或CTM013管線產品在任何一个司法權區開始首次商業銷售後，Excalipoint須每年向本公司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該費用以相關管線產品的每筆增量累計銷售淨額乘以相關分級特許權使用費率計算。分級特許權使用費率介乎低個位數百分比至中個位數百分比。

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期限及特許權使用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自簽署日期起生效，並按個別產品及個別司法權區持續生效直至相關目標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

特許權使用期限按個別產品及個別司法權區計算，期限由CTM012管線產品或CTM013管線產品（如適用）在某司法權區首次商業銷售開始，並會持續直至：(i) 相關管線產品在該司法權區首次商業銷售十週年；(ii) 該管線產品在該司法權區的監管獨佔期屆滿；及(iii) 涵蓋相關管線產品的若干類別專利在該司法權區的最晚到期的有效權利要求的到期日（以較晚者為準）。

本公司持續參與目標產品的開發

聯合指導委員會

本公司與Excalipoint須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以協調相關知識產權的許可及開發，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目標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主要進展、重大事件及里程碑的資料。

提供技術支持及臨床用品

應Excalipoint的要求並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向Excalipoint或其指定人士提供有關目標產品、轉讓知識產權及非獨家許可的知識產權的技術支持，及／或就供應目標產品的相關原料藥及藥品作臨床用途與Excalipoint或其指定人士訂立供應協議，作為實現本次交易的目的的代價。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Excalipoint尚未訂立任何供應協議或質量協議。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nocube與（其中包括）Excalipoint公司及方博士訂立購股協議，據此，作為本公司訂立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的部分對價，Excalipoint開曼已同意發行而Innocube已同意認購Excalipoint股份。

購股協議中有關本公司認購Excalipoint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1日

訂約方

- (i) Innocub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Excalipoint公司；
- (iii) Questonic Limited，由方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v) Serendipity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由Excalipoint創始人B全資擁有的公司；
- (v) 方博士；
- (vi) Excalipoint創始人B（連同方博士，統稱「創始人」）；及
- (vii) Excalipoint A輪投資者（連同Innocube，統稱「投資者」）。

誠如上文所述，Excalipoint公司、方博士及Questonic Limited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erendipity Biotherapeutics Limited、Excalipoint創始人B及Excalipoint A輪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Excalipoint開曼將由Innocube持有10%權益，由Excalipoint A輪投資者合計持有57.75%權益及由Questonic Limited持有15.00%權益，而其餘Excalipoint開曼股份由Serendipity Biotherapeutics Limited及Excalipoint開曼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持有。具體而言，根據購股協議：

- (i) 作為本公司訂立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的對價，Excalipoint開曼已同意分兩批發行而Innocube已同意分兩批認購合共425,403股Excalipoint開曼股份，購買價相當於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Innocube亦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Excalipoint開曼董事會；及
- (ii) Excalipoint開曼已同意分兩批發行，而Excalipoint A輪投資者已同意分兩批認購彼等各自部分的相關Excalipoint開曼A輪優先股。Excalipoint A輪投資者的股份認購總額為4,100萬美元。

本集團認購的對價

向Innocube發行Excalipoint股份，是本公司根據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向Excalipoint授出許可及／或轉讓知識產權的部分對價。因此，Innocube僅須根據購股協議就認購Excalipoint股份支付每股股份0.0001美元的名義對價。

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第一批及第二批投資的交割，須待及受限於常規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者書面豁免，條件包括：Innocube委任一名董事加入Excalipoint開曼董事會、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已簽立、本公司已就其作出所有必要披露及備案、購股協議所列的Excalipoint公司相關關鍵人士已與Excalipoint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現有僱主訂立及完成僱傭相關安排，以及Excalipoint已就具有特定靶點及適應症的產品達到特定研發里程碑。

對價基準

有關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項下許可安排的首付款、股權投資、研發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的金額，乃經本公司、Excalipoint A輪投資者、Excalipoint及創始人公平磋商確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CTM012及CTM013處於臨床前研發階段及其各自的商業可行性；及(ii)可比交易的對價及付款條款。Excalipoint的投後估值經創始人與A輪投資者按公平原則釐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該估值已考慮Excalipoint A輪投資者對目標產品（包括CTM012及CTM013）的研發及商業化潛力的評估。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透過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及購股協議訂立許可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次交易達成將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在下一代ADC藥物及免疫腫瘤雙／三特異性抗體方面的戰略研發，加快後期產品的商業化，並加強多元化的全球化戰略。這一戰略協同性進一步體現在：該交易不僅助力本公司通過全球擴張充分釋放管線與技術潛力的長期目標，也為Excalipoint開曼的A輪融資的成功提供了支撐。截至本公告日期，CTM012（已獲得IND批准）及CTM013為本集團基於其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TOPAbody多抗平台開發的臨床前候選藥物，而進行該交易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透過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實現創新早期臨床前資產的提前變現，這較之於待候選藥物完全商業化後方可獲得貨幣回報具有關鍵優勢，因為即時增加的流動資金可直接為本公司的戰略研發重心及後期產品商業化工作提供動力；(ii)特許權使用費安排以及透過購股協議對Excalipoint開曼的股權投資，本公司可以在授權候選產品未來商業成功後持續獲益，並通過對許可合作夥伴的股權參與，實現共同發展；(iii)董事會參與及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設置，確保本公司能夠對該等資產的後續開發及變現有實質影響；及(iv)本公司亦認為，訂立許可交易亦展現了紅杉中國等資深金融投資者對透過本公司基於專有的技術平台所開發的技術及產品的認可及驗證。此外，該交易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擴大本公司創新產品管線的覆蓋範圍及影響力，進一步強化了本公司的多元化全球化戰略。

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以及購股協議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Excalipoint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方博士（持有樂普創一30%權益的股東兼總經理）持有Excalipoint開曼已發行股本30%以上。樂普創一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鑒於方博士為樂普創一的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Excalipoint開曼及其附屬公司為方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方博士及Excalipoint開曼（連同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及購股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項下應付特許權使用費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及購股協議，並確認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股協議項下擬認購Excalipoint開曼普通股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方博士將不再控制Excalipoint開曼30%以上的股權。因此，Excalipoint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Excalipoint開曼（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進一步交易（如有）將不屬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特殊情況外，上市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協議期限需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從本公司獲悉，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生物製品（例如目標產品）業務所需合約期限遠遠超過三年。

為達成其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在生物醫藥行業，公司訂立長期或無限期合作及許可協議乃屬常見。該等安排通常屬必要，乃由於開發及商業化生物醫藥產品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本。生物醫藥行業在藥物開發方面面臨各種挑戰，包括科學不確定性、監管障礙及漫長的商業化週期。因此，持續的合作是至關重要的，此亦與行業慣例相符。
- (ii) 經審閱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行業多家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中的可比交易，我們注意到超過10宗可比交易表明相關合約及安排通常具有較長期限甚至無限期，有效期直至預設終止事件發生（例如直至首次商業銷售5至10週年）為止。
- (iii) 現金形式的總對價（包括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正現金流量，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財務表現。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利益，且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所載的期限對此類合約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項下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期限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項下應付特許權使用費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儘管如此，由於目標產品的創新性質及處於早期研發階段，根據其行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根據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向Excalipoint收取任何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生物製藥業務，專注於腫瘤治療候選藥物研發以及商業化。Innocub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xcalipoint開曼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Excalipoint公司專注於目標產品的藥物研發，旨在將該等產品商業化。

Questonic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erendipity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Excalipoint A輪投資者

- (1) 巨福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巨福有限公司為紅杉中國旗下的一家實體，而紅杉中國為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投資範圍涵蓋科技、醫療保健及消費領域。巨福有限公司的最終控制人士將為周達先生（紅杉中國的一名合夥人）。
- (2) 蘇州元渡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蘇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受益人為陳傑及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管理。蘇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名資深投資者，主要專注於早期及成長期生命科學及醫療投資。

蘇州元渡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四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蘇州元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述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為平行基金，最終由蘇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且上述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3) Apricot Excalipoint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蘇州杏澤興湧新興醫療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

蘇州杏澤興湧新興醫療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杏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而蘇州杏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杏澤資本」)。杏澤資本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劉文溢直接及間接持有61.67%的股權及最終控制。

- (4) 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I, L.P.、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I-A, L.P.、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I-A1, L.P.及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I Co-Investment, L.P.均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Evolution GP III Limited控制。五源資本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專門從事促進科技、生命科學及消費創新領域傑出公司的發展。劉芹先生有權在5Y Capital Evolution GP III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投票權。
- (5) 成都弘生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生一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成都弘毅生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成都弘毅生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趙令歡、曹永剛及徐敏生各自最終擁有。
- (6) Co-win Healthcare Fund III,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o-win Partner III Ltd.。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且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Bao Wanning最終擁有。
- (7)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生命科學領域的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Med-Fine GP, L.P.。Med-Fine GP,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周玉建控制，且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8) 杭州凱風永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州凱風厚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趙貴賓先生及黃昕先生控制)。安吉景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省金投科創母基金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杭州凱風永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0%以上權益，而安吉景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省金投科創母基金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
「聯屬公司」	指	由協議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控制協議一方或與協議一方處於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樂普創一」	指	樂普創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博士」	指	方磊博士，持有樂普創一30%權益的股東兼總經理
「Excalipoint開曼」	指	Excalipoint Therapeutics Inc.，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Excalipoint公司」	指	Excalipoint開曼及其若干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艾科聯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艾科聯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艾科聯上海）
「Excalipoint 創始人B」	指	朱杰倫先生，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資深的生物技術企業高管

「Excalipoint A 輪投資者」	指	包括巨福有限公司、蘇州元渡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pricot Excalipoint Limited、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I, L.P.、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I-A, L.P.、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I-A1, L.P.、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I Co-Investment, L.P.、成都弘生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o-win Healthcare Fund III, L.P.、杭州凱風永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
「艾科聯上海」	指	艾科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Excalipoint開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xcalipoint股份」	指	Innocube根據購股協議將予認購的Excalipoint開曼425,40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知識產權轉讓與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Excalipoint於2025年8月1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或授出目標產品的若干權利及權益，以(其中包括)允許Excalipoint進行目標產品的研發、註冊、製造及商業化
「Innocube」	指	於2020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非獨家許可的知識產權」	指	於四項PCT專利中包含有效權利申請的相關專利，涵蓋特定抗體，連同相關附帶權利及利用上述非獨家許可的專利開發、製造、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目標產品所需或有用的專業知識、技術及工藝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購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Innocube、方博士及Excalipoint公司於2025年8月1日訂立有關發行及認購Excalipoint開曼股份的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產品」	指	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項下的藥物製劑或產品： (1) CTM012及其候選分子，連同與CTM012具有相同靶點的其他抗體產品，以及上述以T細胞銜接器形式的產品的任何優化、修改、改良、改變、替代或衍生產品； (2) CTM013及其候選分子，連同與CTM013具有相同靶點的其他抗體產品，以及上述以T細胞銜接器形式的產品的任何優化、修改、改良、改變、替代或衍生產品；及 (3) Excalipoint（獨立或透過獨立第三方）依據已轉讓專利及／或已許可專利所開發的所有T細胞銜接器產品，包括任何後續、優化、修改、改良、改變、替代或衍生的T細胞銜接器產品， 但不包括任何ADC候選產品，以及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所界定由任何相關ADC候選產品優化、修改、改良、改變、替代或衍生的後續管線

「轉讓知識產權」 指 於五項PCT專利中包含有效權利申請及／或描述及／或聲明發明、改良及發現的相關專利，涵蓋特定抗體，連同相關附帶權利及利用上述轉讓專利開發、製造、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目標產品所需或有用的專業知識、技術及工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及秦怡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